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 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 律師

　　○○○ 律師

　　○○○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 條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，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，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，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。是以，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即非釋明不足，法院自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力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000)○○○○○，所提供之000涉及銷售配銷、物料管理、生產製造規劃、品質管理、工廠設備管理、財務會計、管理會計、資金管理、統一發票、保稅系統及進出口系統等，而客戶遍及半導體業、電子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、汽車及零件製造業、塑化產業、金屬加工業及扣件業，於市場具有相當之競爭力。第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○○○(下合稱○○○○○)與相對人○○○原任職於聲請人公司，並簽具負保密義務之聘僱契約、保密同意書，相對人○○○離職後設立經營相同事業之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○)，第三人○○○等人未經聲請人允許，於離職前、離職當日及離職後擅自登入聲請人公司系統，並下載客戶專案文件、內部技術養成文件與訓練教材、原廠技術文件、專案文件範本、公司內部文件、聲請人公司系統原始程式等文件與檔案，竊取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、工商秘密及著作權，供新任職之相對人○○○○經營應用，建立000、000○○○○○，並利用聲請人報價及客戶資料，低價搶奪聲請人既有系統維護服務之客戶，並新取得提供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，使聲請人因訂單、商機流失而營業額受有損害，依聲請人原客戶以往交易營業額及曾向與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每月營運成本依所挖角聲請人前員工原薪資計算，至少為000○○以上，但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均為聲請人之前員工，其並無資力挹注大筆資金，且相對人○○○○可能利用發放薪資及股利，使現金存款大幅降低以隱匿財產，而達於無資力情形，另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於相對人○○○○，且原擔任聲請人之協理職務，其薪資及財產顯不足以負擔損害賠償之金額，再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天性，相對人○○○於具保後，可能會儘速處分其財產，不排除其隨時有申請解散公司並辦理清算之可能，則公司法人格可能隨之消滅，使聲請人之債權難以受償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為保全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00000○○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聘僱同意書、保密同意書、刑事告訴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等影本為證，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相對人可能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及著作權。然就聲請人主張所受損害之金額，聲請人空言以其原客戶以往交易營業額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共受有00000○○之損害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，尚難使本院得到其受有上開損害之薄弱心證，其釋明顯明不足。

㈡就相對人是否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○○○○實收資本額僅00000○○，未遠高於00000○○之損害額，而每月營運成本僅計算所挖角聲請人前員工薪資部分，至少為000○○以上，但股東均為原聲請人員工，並無資力挹注大筆資金，並提出相對人○○○○登記公示資料影本為證。惟聲請人主張之損害額已有前揭說明之疏略，尚難僅憑未經釋明之損害額與相對人公司資本額

之比較而謂有何假扣押原因，又公司業務之營運，除有薪資等成本支出外，亦有營業之收入，資產不必然隨之減少，而公司資金之來源，並不限於原股東，也可能取得新股東之投資，且股東之資力無法僅依其原職業之薪資，即遽認為無資力。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於相對人○○○○，且前協理職務之薪資及財產顯不足以負擔損害賠償之金額，並提出相對人○○○○登記公示資料影本為證。惟相對人○○○000○○之投資，同時獲有公司股份，且個人財產來源非僅限於薪資，可能來自投資獲利或他人贈與，應綜合狀況判斷，然聲請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。聲請人又主張相對人○○○○可能利用發放薪資及股利，大幅降低現金存款，基於趨吉避凶之天性，相對人○○○於具保後，可能會儘速處分其財產，並解散公司，使聲請人債權難以受償云云，乃聲請人揣測之主觀意見，並非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所提之證據，未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屬「釋明欠缺」，非僅為「釋明不足」而已，而此部分之欠缺尚無從以提供擔保方式代之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